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张宏山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宏山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15张牙椅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48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9月24日起,至2027年9月23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9-24-1167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/48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4年9月18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张宏山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宝石南路 97 号三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NG4H-244030617D 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宏山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张宏山口腔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宝石南路 97 号三层

诊疗科目: 口腔科 (15 张牙椅) *****

接诊时间: 09: 00-21: 00

联系电话: 13802292348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